

古籍研究

GUJI YANJIU GUJI YANJIU

2005·卷下 (总第 48 期)

不遺狠錫
宸旨特令
進御臣久役廢書積憂傷目數四
校肆尚虞舛誤干冒
宸展伏增惶越慶曆四年二月二
十四日推誠保德翊戴功臣開府
儀同三司行吏部尚書知亳州軍
州事管內河堤勸農使兼管句本
州駐泊軍馬公事開治溝洫河通
事上柱國九江郡開國公食邑捌

安徽大学出版社

本刊受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资助指导

古 籍 研 究

2005·卷下(总第48期)

安徽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古籍整理研究所
安庆师范学院古籍整理研究所
安徽师范大学诗学中心

主 办

G 255.1-55
-1/48



安 徽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程(CIP)数据

古籍研究. 2005 卷下/陶新民主编. -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5. 12

ISBN 7-81110-091-6

I. 古… II. 陶… III. 古籍-丛刊 IV. G256-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6156 号

古籍研究 2005·卷下(总第 48 期)

编辑 《古籍研究》编辑部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社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政编码 230039
电话传真 0551-5107719(总编室)
0551-5107784
电子信箱 ahdxcbps@mail.hf.ah.cn
印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1/16
字数 350 千
印张 20
版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ISBN7-81110-091-6/K·80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差错,负责退换。

告 读 者

《古籍研究》自 1986 年创刊以来,受到国内外学术界同仁大力支持,成为古籍整理与研究领域颇受欢迎的学术园地,刊载了大量学术品位高的文章。

由于本刊一直以内部资料形式出现,许多读者与学人来信反映不易见到,需多方搜求方得一睹。因此,迫切希望本刊能公开出版发行。现在本刊交由安徽大学出版社出版,以满足大家的需求,亦学界一幸事盛举矣。

本刊仍坚持一贯的办刊宗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批判继承,古为今用,反映古籍整理研究成果,弘扬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服务。

公开出版后的《古籍研究》由原来的每年四期暂时改为每年一卷两期。每期的容量在三十万字左右,两期相当于原来四期的容量。

欢迎相关刊物与本刊交换;欢迎读者订阅。

本刊欢迎广大学人惠赐下列稿件:

1. 古籍整理与研究工作中的理论探讨、方法论探讨和经验体会;
2. 有关目录、训诂、版本、校勘等方面的学术论文;
3. 对历代作家、学者的思想、著作和流派的学术探讨;
4. 对重要典籍的评介;
5. 对古籍整理成果的评论;
6. 有关古籍和历代学者的珍贵资料(包括手稿、读书札记等,手稿可附照片)的辑录及考证;
7. 国内外整理、研究我国古籍的学术动态和资料介绍。

文稿以不超过 8000 字为宜(特约稿除外),一旦刊出,酌付稿酬;如半年内未被采用,可自行处理。

来稿请寄: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大学中文系《古籍研究》编辑部 邮编:230039

联系电话:0551-5107349 5107360

古籍研究编辑部

《古籍研究》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傅璇琮 邓绍基 贾文昭 严云绶 余恕诚

主 编 陶新民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副 主 编 丁 放 纪健生 孙维城 胡益民 诸伟奇

编 委 丁 放 牛继清 纪健生 孙维城 赵应铎

胡传志 胡益民 徐凌云 郭全芝 诸伟奇

陶新民

执行主编 纪健生

目 录

新蔡葛陵楚简所见“穴熊”及相关问题	黄德宽 (1)
《左传》疑义新探	赵生群 (7)
论《老子》复音词的特点	马荣振 (15)
读《论语》札记两则	李定乾 (22)
“兮”声流变考论	萧晓阳 朱丽霞 (25)
读崔致远佚诗札记	金程宇 (31)
《诗渊》中所收的许浑诗	王光汉 (37)
谢章铤《赌棋山庄诗集》刻本辑佚续编	陈庆元 陈 炜 (40)
钱澄之《藏山阁集》集外诗零拾	汤华泉 (54)
《赵飞燕外传》考论——兼论汉魏六朝杂传对唐人传奇的孕育与启导	熊 明 (58)
李白赠序的风格	张瑞君 (66)
刘方平研究	黄皓峰 (69)
制从长庆辞高古——论元白对制造文体的改革	刘曙初 (81)
论苏轼和陶诗的计数问题	[韩]金甫喙 (95)
论宋学对宋人治《骚》方法的影响	徐宝余 (101)
元末诗人杨允孚及其《滦京杂咏》	史铁良 (109)
论黄燮清传奇《居官鉴》的传记色彩	魏明扬 赵山林 (115)
《春秋繁露·对胶西王越大夫不得为仁》篇题辨正	李金松 (125)
《解嘲》补笺	李小龙 (129)
《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拾遗	季忠平 (135)
《文馆词林》卷三四七佚名阙题残篇考	熊清元 (141)
韩愈集祝充《音注》本考述	刘真伦 (144)

论宋本周昙《咏史诗》的文献价值	赵望秦	(153)
日本汉文古类书《秘府略》文献价值研究	唐 雯	(160)
吕祖谦编选《古文关键》质疑	江 枰	(173)
《四库全书总目》总集类存目辨证	徐大军	(182)
葛洪卒年考	丁宏武	(189)
方孝标年表	钟 扬	(200)
《三国志》裴注献疑一则	王 芳 杨鑑生	(212)
《全元戏曲》本潮剧《刘希必金钗记》校注补正	肖少宋	(214)
谈《小仓山房文集》正续编的标点问题	刘世南	(227)
点校本《魏书》校补	储泰松 李 娟	(232)
张英家训二书校记	杨寄林 董文武	(238)
华夏版古典小说注解商榷	周志锋	(245)
《章太炎全集》所收《新方言》校点本刊误	孙 毕	(251)
《文选》李善注(附胡克家《文选考异》)标点勘误	孟 伟	(258)
扬州学派与明清商业精神	冯 乾	(262)
王弼教育观探析	杨现昌 田宝光	(274)
考据与义理相结合——戴震治学方法浅谈	杨世铁	(281)
暨南国学丛书序	邓乔彬	(288)
《莲饮集》校点说明	诸伟奇	(294)
在大视野中逼近研究对象——评尚永亮《贬谪文化和贬谪文学》	谭学纯	(297)
识断独出 体大思精——《唐代试策考述》读后	吕 诚	(302)
深极研几 邃密博洽——《孙望选集》读后	曹 虹 曾 肖	(305)
上古汉语语法史研究的重要力作 ——评《今文尚书语法研究》	白兆麟 汤莉莉	(308)
补白:《战国古文字典》所摹秦简字形订正	王 颖	(237)

新蔡葛陵楚简所见“穴熊”及相关问题

黄德宽

新近出版的《新蔡葛陵楚墓》公布了该墓所出楚简 1500 余枚,文字数量近 8000 个,简文包括卜筮祭祷记录和遣策两大类,对研究楚国历史文化具有重要的价值。^①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批竹简首次出现了见于《史记·楚世家》等史籍记载的楚人先祖“穴熊”。楚人先祖名,已多次发现于古文字资料中^②,而“穴熊”的发现则为楚先祖世系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③。

“穴熊”主要见于以下各简^④:

……[老]童、祝融、穴熊芳屯一……(甲三:35)

……[祝]融、穴[熊]、昭王、献[惠王]……(甲三:83)

……有敝(崇)见于司命,老嫗、祝融、室(穴)畬(熊)……(乙一:22)

……[祝]融、室(穴)畬(熊)各一牂,璵(纁)之兆(从卜)玉,壬辰之日祷之。(乙一:24)

……[祝]融、穴畬(熊),就祷北……(零:254、162)

……[祝]融、室(穴)畬(熊),各……(零:288)

……[祝]融、穴熊、昭[王]……(零:560、522、554)

“穴熊”的“穴”在以上各简中或从“土”,当是一个异体,增加义符以求字义表达更为完密,这在战国文字中为常例;“熊”又作“畬”,相通无别,此前发现的楚文字资料中,凡是楚王姓氏用字均作“畬”,只有秦《诅楚文》用“熊”^⑤。对这种用字现象郭沫若在《诅楚文考释》中解释:“楚人自称其氏为畬而不为熊……此疑楚人入后开明,耻以兽类图腾为氏而文饰之,秦人则无须讳也。”^⑥过去在楚文字中未见到用“穴熊”的实例,郭沫若的推论颇得到一些学者的赞同。新蔡简“穴熊”的发现,表明至少在战国中期,楚人依然“熊”“畬”并用,不存在“文饰”之说。不过从数量上看,用“畬”多于用“熊”。李学勤考证包山楚简时指出:“既然楚文字把熊某的‘熊’写作‘畬’,某熊的‘熊’也可能写作‘畬’。由世系知道,楚先祖名某熊的有穴熊、鬻熊二人。”^⑦新蔡简

“穴熊”、“穴豢”并用,为这一观点提供了确切无疑的证据。

“穴熊”在先秦传世文献中并没有保留太多的记录。《史记·楚世家》关于楚先祖世系有如下记载:

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为帝喾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喾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乱,帝喾使重黎诛之而不尽。帝乃以庚寅日诛重黎,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为祝融。吴回生陆终,陆终生子六人……六曰季连,半姓,楚其后也。……季连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后中微,或在中国,或在蛮夷,弗能纪其世。

这段记述楚人先祖的文字,与《世本》、《大戴礼记·帝系》、《山海经·大荒西经》等所记可以比勘,《史记》“卷章”,《世本》、《帝系》、《大荒西经》作“老童”,由楚文字可以证实“卷章”乃“老童”因形近传抄而讹误^⑧。“穴熊”《帝系》作“内熊”,由新蔡简不仅可以证实“内”为“穴”的形误,而且首次以地下出土资料证明文献记载的可信,意义非常重大。

新蔡简“穴熊(豢)”共七次出现,作为祭祷对象均在“祝融”之后,其中有两支简则完整保存“老童、祝融、穴熊”的组合排列(甲三:35;乙一:22)。从《楚世家》可以看出,老童、祝融在楚诸先祖中具有重要地位,老童生重黎,重黎为祝融(吴回继为祝融),故老童可能因祝融的突出地位连及而祭,穴熊与他(她)们并祭,表明他(她)在楚先祖中也非同一般,这可以从《楚世家》记述楚先祖世系到“穴熊”为止,并称“其后中微……弗能纪其世”,寻绎出一些线索^⑨。

“老童、祝融、穴熊”可能是楚人祭祷先祖时的一个固定排列。考察新蔡简,老童五见,祝融八见,穴熊却七见,其中有三支简三人并见,反映了这种排列是遵循一定规则的(见附图,甲三:188、197简“祝融”之后作“~~祝~~豢”而不是“穴熊”)。考虑到竹简的残损,以“祝融”出现的次数为参照,我们推测此批竹简“老童、祝融、穴熊(~~祝~~豢)”并祭的组合大概是八次,而至少有七次确定无疑是“穴熊”与“老童、祝融”合祭的。新蔡简有时将祭祷对象简称为“三楚先”,当也是这种搭配比较固定的反映。

“三楚先”出现在以下各简:

……荐三楚先,客(各)……(甲三:105)

……就祷三楚先屯一牂,纓之兆(从卜)玉;就祷……(甲三:214)

……就祷三楚先屯一牂,纓之兆(从卜)玉。壬辰之日祷之。(乙一:17)

……就祷三楚[先]……(乙三:31)

……玉，璽祷於三楚先(从示)各一牂，璽之兆(从卜)[玉]……(乙三:41)

……三楚先、地主、二天子、郢山、北[方]……(乙四:26)

……之，就祷三楚[先]……(零314)

“三楚先”作为祭祷对象共出现了七次。“楚先”一称已见于包山楚简，证之文献，可知“楚先”即指楚人之先祖。《楚世家》“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以及《楚辞·离骚》王逸注“老僮”“是为楚先”等皆可证^⑩。新蔡简中的“楚先”指的就是老童、祝融等，如：

……璽祷楚先老童、祝融、𤝵𤝵(熊)，各两牂。(甲三:188、197)

……是日就祷楚先(从示)老童、祝[融]……(甲三:268)

……乙亥祷楚先与五山，庚午之夕内斋……(甲三:134、108)

……於楚先与五山……(零:99)

“三楚先”作为固定的简称，被省略的先祖之名必然是大家已经熟悉的对象。从新蔡简三位“楚先”同时出现的情况来看，最可能指的是老童、祝融和穴熊，这一点已有学者指出^⑪。不过这里有一个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新蔡简甲三:188、197号三位“楚先”中老童、祝融之后是“𤝵𤝵”，这与包山楚简一致：

祷楚先老童、祝融、𤝵𤝵，各一牂。(217)

祷楚先老童、祝融、𤝵𤝵，各两牂。(237)

望山楚简120和121号可能为一简之残，与包山217号相同，作：

[楚]先老童、祝[融]、(120)𤝵𤝵，各一牂。(121)

新蔡简“𤝵𤝵”，与包山、望山简“𤝵𤝵”显然是同一位先祖的名字，而这位先祖是否与“穴熊”是同一个人，学术界尚无定论。《望山楚简》注释101条说：“简文媼𤝵是指《山海经》的长琴，还是指《史记》的穴熊或鬻熊，待考。”注释作者持比较慎重的态度，只提出了文献记载的三位祖先中有一位是其人的可能。“长琴”见于《山海经·大荒西经》，其文曰：“颛顼生老童，老童生祝融，祝融生太子长琴。”李家浩认为此先祖名第一字应分析为从二虫“女”声，疑即“蜚”或“蜚”的异体，与《大荒西经》“老童、祝融、长琴”的排序对照，这位先祖与“长琴”相当，并进而论证“蜚”读作“长”、“𤝵”读作“琴”，“蜚𤝵”即《山海经》中的“长琴”。在看到报道新蔡简的消息后，他又补充说明新蔡简老童、祝融之后的“穴熊”所从“土”，是一个声符，与“蜚”通用，证明自己释“蜚𤝵”为“长琴”合理，同时指出《楚世家》的“穴熊”的“穴”即其讹误，与《山海经》的“长

琴”是同一个人。^⑩由于当时所见材料有限,以上观点,现在看来是不能成立的。一是新蔡简出现了一个“老童、祝融、𤑔𤑔”的组合,而“𤑔”从“示”不从“女”,表明“示”或“女”是义符,这与老童的“童”有时作“僮”、又作“僮”(望山120)、“嫗”(甲三:268;乙一:22)是一样的,从“示”表明作为祭祀对象,就像将“楚先”的“先”加义符“示”一样(甲三:268),从“女”与从“人”无别,也可能从“女”表明这位楚之先祖当系“女性”。如果这样分析不错的话,以“女”为声符释“嫗”为“蛩”或“蛩”就失去了依据,通“长”之说就无法成立。而新蔡简的“穴熊”共七见,其中从“土”的三见,这表明从“土”是附加的义符。新公布的上博所藏楚简《周易》56号“取皮才空”,后一字马王堆帛书、今本《周易》都作“穴”,也是一个有力的证明。这样新蔡简“穴熊”的出现,只能证明《史记·楚世家》的正确,将“穴熊”作为“长琴”的讹误同样也没有根据。

李学勤先生将“嫗”字分析为从“女”,“虫”省声,指出其古音在冬部,与“鬻”(喻母觉部字)为入阳对转关系,因此“嫗𤑔”就是“鬻熊”,并引证《左传》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融与鬻熊,楚人让之”等史料为证。《楚世家》记载鬻熊为季连苗裔,曾子嗣文五,早卒。楚先公先王世系自鬻熊以下延续不绝,李释“嫗”无论从字形分析、古音通假,还是从史料证明看,应该说都显得很有说服力。^⑪但郭店楚简、上海博物馆藏楚简陆续公布后,学者注意到“流”字作𤑔又作𤑔,因而对“嫗”的字形提出了新的看法,以为字当从“女”从“流”(省水),即“毓”字,新蔡简作𤑔从𤑔,为释“毓”提供了新的字形根据。“嫗”释作“毓”从字形上看似较合理。李说分析字形虽然不及释“毓”,但其字读为“鬻”依然得到多数学者认可。^⑫从典籍资料看“毓”通“鬻”有例可寻。《经典释文·春秋左传音义之二》“鬻熊”,注“音育”,“育”与“毓”同。《大戴礼记·帝系》:“孕而不粥三年,启其左胁,六人出焉”,“粥”即“鬻”之声符(或其省形),通“育”(毓)。“育(毓)、鬻”均为喻母觉部字,音同相通。由郭店、上海楚简的“流”字,进而释楚先祖名“嫗”(𤑔)者,即“毓”(梳)字,读为“鬻”是一个进步。

如果“毓(梳)𤑔”即楚先祖“鬻熊”,那么很自然与“穴熊”就非一人。^⑬望山、包山和新蔡简又确实出现了“老童、祝融、鬻熊”三位先祖的组合,这就与新蔡简“老童、祝融、穴熊”的组合形成并列,“三楚先”是指前者还是指后者目前还难以确定。按汉语表达的惯例,只有在对象明确的情况下,才会有以数字称代这样的简称,“三楚先”应该只会指代其中一组祭祀对象,而不大可能是两组中的任意一组。由此观之,应当只有一组经常使用的组合可以简称“三祖先”。从新蔡简看,以“穴熊”与“老童、祝融”组合为祭祷对象者占绝对优势;而从分布看,三批出自不同地点的楚简(望山、包山、

新蔡)却都有以“鬻熊”与“老童、祝融”组合的,也不能排除“三楚先”中最后一位可能指的是“鬻熊”。因此,看似明确的“三楚先”问题,实际上并未真正解决。

由于“穴熊”是确定无疑的,也不能排除另一种可能,即所谓“鬻熊”的“毓(梳)”,不读“鬻”而读为“穴”。但是,李学勤认为“它和在质部的‘穴’字不会有什么关系,因而简上这一楚先祖名是穴熊的可能性应该排除”。^⑩如果从古音学家对“穴”的归部看,李说是合理的。不过古音学家将“流(省水)”声的“流”、“毓”、“琉”等归入幽部(来母),而从“穴”声的“猓”(猓)也在幽部(喻母),因此,读“毓(梳)”为“穴”也不是完全没有可能。如果这种解释正确,那么“三楚先”就是“老童、祝融、穴熊”,与新蔡简以此组合为绝对优势的情况就比较吻合了。这个问题尚待进一步讨论。

附图见后(P6)

注:

①《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版。

②已考证出的楚先祖有老童、祝融、吴回、陆终等,参阅王国维《邾公钟跋》(《观堂集林》卷十八),李学勤《谈祝融八姓》、《论包山简中一先祖名》(收入《李学勤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等文。

③或以为此批简中还有“顓頊”,见董珊《新蔡楚简所见的“顓頊”和“睢漳”》;何琳仪将所谓“顓頊”二字释作地名“均陵”,见《新蔡竹简选释》等文,二人之文均已在《简帛研究》网上发表。

④《新蔡葛陵楚墓》有贾连敏对此批简的整理和释文,本文引用时凡能以通行字体代替的,均改为通行字,如“融”、“就”等。

⑤胡小石:《寿春新出楚王鼎考释》,收入《胡小石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⑥《沮楚文考释》303页,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⑦、⑧见《论包山简中一楚先祖名》,见注②。

⑨《大戴礼记·帝系》:“付祖(即《史记》之附沮)氏产内(即《史记》穴)熊,九世至于渠娄鯀出自……熊渠有子三人”。穴熊之后,熊渠之前,难以句逗,疑有脱漏错讹,这与《史记》穴熊之后“弗能纪其世”的记述一致。引文从《四部丛刊》本。

⑩⑪陈伟:《包山楚简初探》170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李家浩:《包山竹简所见楚先祖名及其相关的问题》,《文史》第四十二辑,1997年版。

⑫董珊说:“三楚先分别对应文献中的老童、祝融、穴熊”,见注③。

⑬《论包山简中一楚先祖名》,同注①。

⑭各家说详苏建洲《度论〈上博(三)·周易〉的“融”及相关的几个字》,见《简帛研究》网。

⑮苏建洲就认为“就《葛陵简》而言,‘𣎵’、‘空’所指应是不同一人。”同⑭。

⑯《论包山简中一楚先祖名》,同注①。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 邮编:230039 责任编辑:徐在国)

趙楚大卷
矯飲
季
占

217
包山

120
望山

附錄一

歌
之
二
歌
之
二
乙一
22
新
蔡

之
 松
 金
 公
 子
 清
 遠
 懷
 歸
 歟
 空
 翁
 笑

三
福
盤
光
圭
重
附
鑑
旋
留
各
牽
勝
冬

甲三
188
197

















甲三
 35
 新蔡

《左传》疑义新探

赵生群

近年应陕西人民出版社之约，作《春秋左传新注》，因取杜注、孔疏、阮元《校勘记》、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洪亮吉《春秋左传诂》及章太炎、竹添光鸿、杨伯峻、王叔岷诸家之说读之。遇有疑问，则广参各家注解，以求折中。间或有一孔之见，未敢敝帚自珍，愿公诸同好以请益。此处所列，为成公以前部分尚未发表的条目（僖公时期因条目较多，拟整理后另文发表）。

行

隐公三年：“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所谓六顺也。”

杜预曰：“臣行君之义。”竹添光鸿曰：“言君命以义，臣共而不贰也。教之以义方，是君义也。如此，则臣不敢不行。”^①杨伯峻曰：“臣行君之义。韩愈《原道》云：‘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②

按：“行”训道，“臣行”谓臣下能守臣道。

哀公六年《传》：“《夏书》曰：‘惟彼陶唐，帅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乱其纪纲，乃灭而亡。’”“今失其行”，《古文尚书·五子之歌》作“今失厥道”。《晋语四》：“岁在大梁，将集天行。”注：“行，道也。言公将成天道也。”《逸周书·周祝》：“善为国者，使之有行。”

《国语·晋语三》：“下有直言，臣之行也；上有直刑，君之明也。臣行君明，国之利也。”韦昭注：“行，道也。”此为“臣行”连文之例。

社稷无陨

桓公五年：“君子不欲多上人，况敢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无陨，多矣。”

杨伯峻曰：“此句犹云国家免于危亡，则足矣。”^③

按：“陨”训失。“社稷无陨”，即社稷无失。

《广雅·释诂二》：“扞、坠、逸，失也。”“扞”与“陨”通。成公十三年《传》：“我襄公未忘君之旧勋，而惧社稷之陨，是以有殽之师。”

昭公二十四年：“螽不恤其纬，而忧宗周之隕，为将及焉。”“宗周之隕”，谓周失宗庙社稷。

昭公二十年《传》：“亡人不佞，失守社稷，越在草莽。”定公四年《传》：“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失守社稷”，即“社稷之失”。

宣公十年《传》：“凡诸侯之大夫违，告于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庙，敢告。’”“失守宗庙”，含意与“失守社稷”相近。

数

庄公十八年：“十八年春，虢公、晋侯朝王，王飨醴，命之宥，皆赐玉五穀，马三匹，非礼也。王命诸侯，名位不同，礼亦异数，不以礼假人。”

杜预曰：“侯而与公同赐，是借人礼。”杨伯峻曰：“虢公与晋侯名位不同，而所赐不异，故左氏以此为以礼假人。昭六年《传》叙楚公子弃疾见郑伯，‘如见王，以其乘马八匹私面；见子皮如上卿，以马六匹；见子产，以马四匹；见子大叔，以马二匹’。故《汉书·韦玄成传》载王舜、刘歆之议曰：‘《左氏春秋传》曰：‘名位不同，礼亦异数。’自上以下，降杀以两，礼也。’”^④

按：杜、杨解说传文大意是也，而未释“数”字之义。“数”谓等差。此义书传罕见，而《左传》非止一例。如：

文公四年：“楚人灭江，秦伯为之降服、出次、不举，过数。”“过数”谓过于常规。哀公二十年《传》云：“十一月，越围吴，赵孟降于丧食，楚隆曰：‘三年之丧，亲昵之极也。主又降之，无乃有故？’赵孟曰：‘黄池之役，先主与吴王有质，曰：‘好恶同之。’今越围吴，嗣子不废旧业而敌之，非晋所能及也。吾是以为降。’”“赵孟”之“降于丧食”，与秦伯之“过数”，可谓异曲同工。

昭公三年：“三年春，王正月，郑游吉如晋，送少姜之葬。梁丙与张趯见之。梁丙曰：‘甚矣哉！子之为此来也。’子大叔曰：‘将得已乎？昔文、襄之霸也，其务不烦诸侯……君薨，大夫吊，卿共葬事。夫人，士吊，大夫送葬。足以昭礼命事谋阙而已，无加命矣。今嬖宠之丧，不敢择位，而数于守適’，‘数于守適’，谓办理丧事之礼仪如同嫡妻。

则 节 义 序

庄公二十三年：“夫礼，所以整民也。故会以训上下之则，制财用之节，朝以正班爵之义，帅长幼之序，征伐以讨其不然。”

按：“故会”以下三句互文见义，“则”、“节”、“义”、“序”皆为“等差”、“等级”之义。“序”与“次”同义，不待多言。“则”、“节”、“义”有“等”义，试分别言之。

《说文》：“则，等画物也。从刀贝。贝，古之物货也。”段玉裁注：“等画物者，定其差等而各为介画也。……物货有贵贱之差，故从刀介画之。”据《说文》，“则”之本义即为“等”。

《荀子·致士》：“礼者，节之准也。”杨倞注：“节谓君臣之差等也。”《韩非子·八经》：“官袭节而进，以至大任，智也。其位至而任大者，以三节持之。”王先慎注：“王先谦曰：‘袭节’犹上言‘袭级’，‘节’、‘级’义同。以节持之，亦谓以上下之等治之。”《战国策·齐策五》：“夫中山，千乘之国也，而敌万乘之国二，再战比胜，此用兵之上节也。”高诱注：“节，犹等。”此皆“节”训“等”之例。

“义”通“仪”，亦有“等”义。《荀子·哀公》：“人有五仪：有庸人，有士，有君子，有贤人，有大圣。”王先谦《集解》：“仪，犹等也。”王引之曰：“二十三年《传》：‘朝以正班爵之义，帅长幼之序。’《释文》义字无音。家大人曰：义，读为仪。《正义》曰：朝以正班爵之等义。等义，即等仪，孔读得之。《周官·司士》云‘正朝仪之位，辨其贵贱之等’是也。旧本《北堂书钞·礼仪部二》引此正作仪，古书多以义为仪，说见《礼记》‘别之以礼义’下。”^⑤

“会以训上下之则，制财用之节，朝以正班爵之义，帅长幼之序”，谓朝会所以理顺尊卑上下、班爵高低、列位先后之次第，规定贡赋之多寡。

《国语》亦载此事，可供参考。《鲁语上》：“夫礼，所以整民也。是故先王制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终则讲于会，以正班爵之义，帅长幼之序，训上下之则，制财用之节，其间无由荒殆。”

隐公十一年《传》云“十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争长”，定公四年《传》载皋鼬之会，蔡、卫争长，哀公十三年《传》载吴、晋争先，皆与朝会序列尊卑长幼有关。

昭公十三年《传》载，平丘之会，“及盟，子产争承……自日中以争，至于昏，晋人许之”。孔子谓：“合诸侯，艺贡事，礼也。”

昭公十三年《传》云：“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卑而贡重者，甸服也。郑，伯男也，而使从公侯之贡，惧弗给也，敢以为请。”哀公十三年《传》云：“今诸侯会，而君将以寡君见晋君，则晋成为伯矣，敝邑将改职贡。鲁赋于吴八百乘，若为子男，则将半邾以属于吴，而如邾以事晋。”此则班爵之尊卑高下，又与贡赋相关之证也。

饑

庄公二十七年：“夫礼、乐、慈、爱，战所畜也。夫民让事、乐和、爱亲、哀丧，而后

用也。號弗畜也，亟战，将饑。”

竹添光鸿曰：“言號不知畜战，而数与人战，将饑也。畜与饑皆以战言。《孟子》曰：吾善养吾浩然之气，配义与道。于是，馁矣。又曰：养而无害。行有不慊于心则馁矣。是养与馁以气言。则畜与饑以战言亦何怪？”^⑥杨伯峻曰：“饑非指肚腹言，乃指民气士气言。”^⑦

按：僖公二十八年《传》：“我曲楚直，其众素饱，不可谓老。”《国语·晋语四》云：“我曲楚直，其众莫不生气，不可谓老。”“饱”指楚军士气饱满甚明。杨《注》以为“饑”指“民气士气”，不为无据。然揆诸文义，犹有未安。

“饑”当借为“饥”，训忧。《尔雅·释言》：“怒，饥也。”《尔雅·释诂下》：“怒，思也。”“怒”有“饥”、“思”二义，思可训忧，饥亦可训忧。《方言》卷一：“怒、湿、桓，忧也。……陈、楚或曰湿，或曰济，自关而西，秦、晋之间，或曰怒，或曰湿。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志而不得，欲而不获，高而有坠，得而中亡，谓之湿，或谓之怒。”《说文》：“怒，饥饿也。从心，叔声。一曰：忧也。”《诗·小雅·小弁》：“我心忧伤，怒焉如捣。”

传文谓礼、乐、慈、爱为战力之所聚，號不积聚而数战，故忧将至。

坐甲

文公十二年：“裹粮坐甲，固敌是求，敌至不击，将何俟焉？”

孔颖达曰：“甲者，所以制御非常，临敌则被之于身，未战且坐之于地。”^⑧竹添光鸿曰：“坐甲，犹曰衽金革也。衽，卧席也……但彼言身安金革之意，此则直藉甲于地，而坐其上耳。藉甲而坐之以待敌，使及敌至可亟擐也。”^⑨

按：“坐甲”谓“被甲而坐”。《晏子春秋·内篇·谏下》载晏子之言云：“臣闻介冑坐陈不席”，亦谓著甲而坐地也。

《传》云“被吾甲兵”、“擐甲执兵”、“躬擐甲冑”、“间蒙甲冑”，谓将士身被甲冑也；言“衽甲”，亦谓不解甲；此言“裹粮坐甲”，《礼记·中庸》云“衽金革”，则坐卧皆不离于甲之谓也。

失队

文公十八年：“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礼，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队。”

杨伯峻曰：“队同坠。”^⑩

按：“失队”乃同义词连文。“队”为“坠”之本字。《广雅·释诂二》：“坠、逸，失也。”“弗敢失队”，即弗敢失。

昭公二十五年《传》：“若夫宋国之法，死生之度，先君有命矣，群臣以死守之，弗敢